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JSSW0800-202508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乙 方：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JSSW0800-202508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淮安市翔宇北道 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	0517-83639256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胡先生
6	乙方名称	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淮安经济开发区翔宇中道 3 号
	乙方联系人	陈海鸥
	联系电话	0517-83719309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u> 元整 (¥ <u>1457500.00</u>)。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按照磋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执行。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每月下旬结算上一月的服务费用（不计利息，考核扣除款项除外）。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合同约定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核实无误，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双方如有争议或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日期。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付款时间，甲方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供应商。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HAKJ-C2025-0004）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575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及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人员培训、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包含服务人员的通信费、奖金和节假日及日常加班费等)、工作日早中晚工作餐餐费、差旅费(含食宿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以及服务过程中其他费用。

3、如遇法定节假日加班，乙方需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安排驾驶人员提供服务，加班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外计算。

4、本项目周期内采购人安排的出差任务预计全年共 600 人次·天(其中住宿的预计占 1/4)，所产生的差旅费(含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在投标时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并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一旦本项目周期内实际出差数累计超过该预计数，则自超出当月起由乙方提出申请，对于超出部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5、除上述第 4 款外，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修理费用及其他与车辆有关的费用。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淮安市翔宇北道 3 号及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8 号)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每月下旬结算上一月的服务费用（不计利息，考核扣除款项除外）。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合同约定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核实无误，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如有争议或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日期。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付款时间，甲方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为甲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其中：

1、乙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为 13 人。

2、乙方服务人员均应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其中持 A1 驾驶证人)。

3、乙方指定 1 名服务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除提供正常的驾驶服务外，负责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及与甲方的相关事项沟通联络。本项目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 夏季永 ；身份证号： 。

五、服务要求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按月开展满意度测评(附：驾驶人考核评分标准)，实行工资分级管理。

2、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较大错误或事故，甲方可以要求

乙方立即对人员进行更换。若对乙方联络人员、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且乙方后更换、调整的服务人员，其技术水准、证照资质、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如遇甲方安排加班，乙方服务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提供服务，加班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

4、在服务期内，除甲方要求更换、调整服务人员外或不可抗力外（如人员离职、生病、其他意外等情况），乙方不得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调整。乙方更换、调整后的服务人员，其技术水准、证照资质、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5、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期间，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6、乙方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上岗。服务人员上岗之前乙方必须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按一定标准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每季度须利用业余时间组织服务人员开展交通法律法规、车辆常见故障排除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

7、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行车途中，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扣分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驾驶甲方车辆发生一般性交通事故，由甲乙双方依据交管部门出示的责任鉴定书，按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乙方服务人员在责任交通事故中伤残或死亡的，或者乙方服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甲方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超出赔偿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

8、乙方应额外配备一定数量的服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以防服务人员因病、因事、休假等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的应急人员应可随时临时调动，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9、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对甲方有关涉密工作

内容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服务人员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除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还应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0、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纠纷。

11、乙方需以甲方满意为服务宗旨，把确保用车安全作为管理服务的第一要务，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

12、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果存在有损甲方形象以及违反省市有关公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引发舆情并造成后果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暂停服务合同。

13、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以及乙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严禁酒后驾车。热情服务，安全驾驶，自觉维护甲方公车形象；

(2)爱护车辆，确保车况良好，严格按照车辆的操作规范进行车辆驾驶。检查机油、水箱、油箱的状况，防止缺漏，确保车辆正常运转。特别是出车前应对汽车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早处理，保证行车安全；

(3)服务人员要有主动服务意识，主动热情提供帮助。乘车人下车办事时，未征得乘车人同意，服务人员不得离开车辆，或跟随前往办事场所，或打听具体办事内容。乘车人携带大件物品时，服务人员应给予协助；

(4)禁止在车内吸烟，保持车内卫生、舒适、整洁；

(5)配合做好加油、洗车、送修、送检、维保等所必需的事务性工作；

(6)服务人员要养成良好的节约意识，严禁静止状态下长时间怠

速(超过 15 分钟),避免车辆损耗;

(7)服务人员非驾驶状态下,应确保手机畅通。行车途中不得使用电子设备,保证行车安全;

(8)无出车任务时,服务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区域休息待命。工作期间严禁串岗,影响他人工作;

(9)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员的工作安排,不得借故拖延、推诿或拒不出车。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和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控,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借故拖延、推诿或拒不出车的,每有一起,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派驻同等素质要求的服务人员的,每有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验收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每月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合同期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甲方将组织不少于 30 名用车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暂停其服务。此后，每个月满意度调查结果高于 80 分的全款支付服务费用，低于 80 分的按照所得分数除以 100 再乘以全款服务费用支付本月的服务费。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成交价的 20%支付。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5)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15 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2、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劳资纠纷等问题(除合同中已约定的内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3、甲方应及时缴纳车辆各类保险费用，如因保险费用延交而引起的处罚费用及在保险费用延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确保24小时“全天候”为甲方提供服务，随时完成车辆服务保障任务，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日早中晚工作餐(餐费由乙方支付)。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乙方交接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最后一期

服务费用。乙方应将甲方车辆、证照、工具、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整理、清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退场；如乙方拒不将甲方车辆、证照、工具、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其他设施等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 元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利用甲方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将甲方车辆转让、转租、转借、出售、抵押、质押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用车或利用甲方车辆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3、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兼职，必须全部服务于甲方项目。对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素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乙方若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其服务，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4、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果存在有损甲方形象以及违反省市有关公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引发舆情并造成后果的或一月之中累计被确定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

除。

7、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 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9.8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